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教科研〔2023〕1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研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省内各高校，省直属各中学和中职学校，各课题负责人：**

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和《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5月份召开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3年度集中结题会议，请各单位积极做好相关课题结题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对象

（一）凡2018-2021年期间获省规划办立项（不包括中职教育专项课题）且预期结题时间为2023年或2022年（已申请延期一年，已达结题要求的必须申请结题，未达结题要求的撤销处理），已完成研究工作并取得全部预期研究成果（包括预期发表的论文最迟4月30日需见刊），且研究成果符合[琼教科研〔2017〕10号](https://hi.hnjs.org/t/6274528" \o "请点击仔细阅读文件" \t "https://hi.hnjs.org/t/_blank)、[琼教科研〔2021〕14号文件](https://hi.hnjs.org/t/6487425" \o "请点击仔细阅读文件" \t "https://hi.hnjs.org/t/_blank)要求，尚未结题的课题均可申请参加此次结题。

（二）2017年及以前获得省规划办立项的、预期结题时间为2021年及以前的各类课题按规定已撤项，不接受结题申请。被撤销的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的所有课题，有经费资助请所在单位追缴全部资助经费并退回国库（账户全称：海南省财政厅；账号：370000000002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摘要备注中填写“收入科目：110090199”；退款回执单请拍照发送我办邮箱留存备查）。

（三）2022年立项的课题由于研究时间尚短，今年不能申请结题。预期结题时间为2023年的课题如还未达到结题要求请及时申请延期。中职教育专项课题由省教研院职教部负责组织统一结题，不参加本次结题活动。

二、结题材料

所有课题结题只需下载一个表格：【结题】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材料.doc（**请务必重新下载发文后上传的最新表格**，见附件1），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准备结题材料即可，所有课题结题材料最终汇总为一个3M以内的word文档（文件名修改为：课题分类+立项类别+主持人姓名+所在单位+课题名称），纸质材料**A4双面印刷，**左侧胶装成**1本**。

三、鉴定评审

（一）本次结题活动预计5月中下旬由我办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采取会议结题的方式，具体时间与要求另行通知。

（二）我办将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对结题成果进行优秀、良好和合格的评估鉴定，颁发结题证书并按相应等级分别给予课题成果奖励。课题评审鉴定结果将通过[我办网站](http://hi.hnjs.org/9036)（hi.hnjs.org/9036）通报。

（三）本次结题鉴定不合格的课题按照[《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琼教科研〔2021〕14号）](https://hi.hnjs.org/t/6487425" \o "请点击仔细阅读文件" \t "https://hi.hnjs.org/t/_blank)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四、材料报送

（一）各单位将初审通过的结题材料统一报送到省规划办，截止时间为5月6日17:00，逾期不受理，我办不接收个人报送。各单位收取结题材料的截止时间和提交方式等请在转发通知时注明。

（二）结题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各1份，同时报送，缺一不可。每个课题的结题材料电子版限1个word文档（大小3M以内，超过不受理，请各单位整理材料时务必严格审核），按要求修改好文件名，并排好序，统一放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名：单位名称：共？项），打包同步发送到我办邮箱：hnkt08@163.com；纸质版**限交1本**（正式出版的书籍可另外提交1本，其他材料一律不收），各单位需在5月6日前送达我办（邮寄请5月4日前寄出，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2号省教培院（可放快递架上）；电话：36652759；收件人：王女）。

（三）材料通过单位初审并提交我办的拟结题课题主持人请在4月24日8点到5月4日24点网上填写《[2023年课题结题申请信息登记表](https://www.wjx.top/vm/YV08zlv.aspx" \o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点击填写" \t "https://hi.hnjs.org/t/_blank)》（附件3），**不按时按要求填表将无法进入结题程序**。填写地址：[https://www.wjx.top/vm/YV08zlv.aspx](https://www.wjx.top/vm/YV08zlv.aspx" \o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点击填写" \t "https://hi.hnjs.org/t/_blank)

（四）各单位还需同时报送《2023年集中结题申请课题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1份。

五、“六类专项课题”结题要求

（一）根据[琼教科研〔2021〕24号](https://hi.hnjs.org/t/6492621" \t "https://hi.hnjs.org/t/_blank)文件规定，所有“六类专项课题”统一在2023年5月结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

（二）除满足[琼教科研〔2021〕14号](https://hi.hnjs.org/t/6487425" \t "https://hi.hnjs.org/t/_blank)文件《[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https://hi.hnjs.org/t/6487425" \t "https://hi.hnjs.org/t/_blank)》的结题要求之外，所有课题还需满足[琼教科研〔2021〕24](https://hi.hnjs.org/t/6492621" \o "请点击认真阅读文件" \t "https://hi.hnjs.org/t/_blank)[号](https://hi.hnjs.org/t/6492621" \t "https://hi.hnjs.org/t/_blank)文件附件1中标注的“额外结题要求”。

（三）请“六类专项课题”主持人对照文件要求认真自查自检并确认是否达到文件规定的结题要求，如确认达到结题要求可按本通知准备结题材料提交结题鉴定，如鉴定不通过的将按撤项处理，主持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即纳入科研黑名单3年）。

（四）如“六类专项课题”主持人自查自检后确认无法达到结题要求，可主动申请终止该课题研究，获批同意终止研究的不影响后续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即不纳入科研黑名单）。如需申请终止研究请在5月3日前点击链接填写《[“六类专项课题”终止研究申请表](https://www.wjx.cn/vm/tEHXM2C.aspx)》：[https://www.wjx.cn/vm/tEHXM2C.aspx#](https://www.wjx.cn/vm/tEHXM2C.aspx" \o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t "https://hi.hnjs.org/t/_blank)

六、其它

（一）请各单位、各学校转发本通知，认真组织好本单位课题结题申报工作，按时报送。

（二）请各单位、各学校科研主管务必要根据文件认真审核结题材料，凡是未达到文件规定的最低结题要求的课题不得审核通过，严禁提交我办，可按文件规定申请延期或按撤项处理。

（三）小课题结题请根据小课题管理办法操作，具体要求可点击查看[琼教科研〔2021〕3号文件](https://hi.hnjs.org/t/6480256)，小课题评审结果正式公示与通报文件一律上网，并将正式文件链接在5月7日前提交到此电子表格中：<https://qpevtvxstg.feishu.cn/space/sheet/shtcntjuXZK8C5lxYIRFLBLEknh>，未按时提交公示与通报文件链接的一律不予认可评审结果。优秀等级的小课题结题材料与省规划课题结题材料一起同步报送我办复评，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电话：36652759；邮箱：hnkt08@163.com；表格文件下载网址：hi.hnjs.org/9036。

**附件：**

1.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材料（请重新下载发文后的表格）.doc](https://hi.hnjs.org/t/6400021)

2. [2023年集中结题申请课题信息汇总表.xls（单位汇总用）](https://hi.hnjs.org/t/6400021)

3. [主持人填写：2023年课题结题申请信息登记表（点击进入）](https://www.wjx.top/vm/YV08zlv.aspx)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